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岑、李蓉

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0755-33687791

邮箱：zqswdb@txdkj.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春、严胜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马秋艳，盛迪)

电话：0755-25860583；0755-25869803

邮箱：maqy@htsec.com；shengd@htse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